



18 20 12 05 0939

柳城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监测报告

柳城环测（纠纷）字（2018）第 013 号

项目名称：广西圣特药业有限公司污染源监测

监测类别：纠纷性监测

客户名称：柳城县环境保护局

报告日期：2018 年 8 月 29 日



柳城县环境保护监测站

监测报告说明

- 1、 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监测目的，凡是污染事故调查，环保验收监测，仲裁及鉴定监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，并由我单位按规范采样、监测。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，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2、 报告无本站公章、检验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。
- 3、 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。
- 4、 对监测报告若有异议的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我站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但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，本站不予受理。
- 5、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6、 部分复印本报告，报告无效。

地 址：广西柳城县大埔镇文昌路 9 号

邮 编：545200

业务受理电话：（0772）7612816

投诉异议电话：（0772）7612816

环境保护
专用章

客户名称：广西圣特药业有限公司
 监测类别：纠纷性监测

客户地址：柳城县大埔镇
 监测日期：2018 年 7 月 6 日

1 污染源信息

1.1 企业简介

广西圣特药业有限公司位于大埔镇，是广西生产中成药的骨干企业。目前拥有片剂、胶囊剂、颗粒剂、散剂、酏剂等 5 个剂型。

1.2 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1-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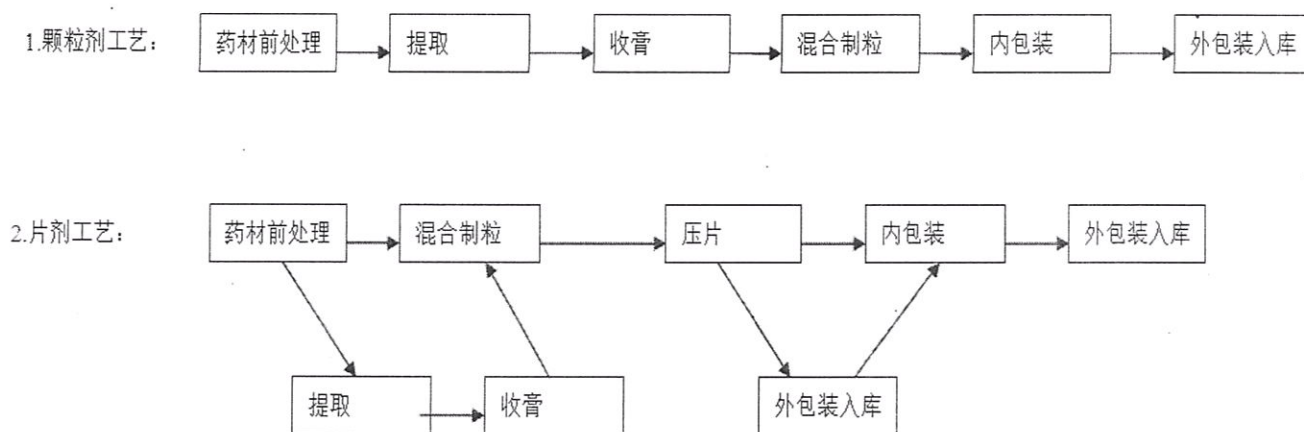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-1

1.3 废气排放流程

该公司有一台 4t/h 锅炉，采用木糠和树皮作为燃料，日消耗量约为 4 吨。产生的废气经该水膜除尘后由 35 米烟囱向空中排放。废气排放流程简图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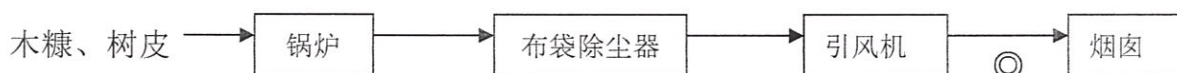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-2 注：◎为废气采样点

2 监测内容

2.1 任务来源

本次监测我站按柳城县环境保护局安排，配合柳城县环境监察大队处理群众投诉件，对广西圣特药业有限公司开展废气污染源监测。

2.2 采样信息

监测点位：除尘器和引风机后的烟道处（见图 1-2）；

监测项目：烟尘、烟气参数；

监测频次：一个小时内监测 3 次。

2.3 监测依据

2.3.1 废气监测采样依据 GB5468-1991《锅炉烟尘测试方法》、GB/T16157-1996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，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见表 2-3-1。

表 2-3-1

监测项目	监测方法	检出限
颗粒物、烟气参数	GB/T16157-1996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	—

2.3.2 主要监测设备见表 2-3-2。

表 2-3-2

项目	仪器名称	型号	出厂编号
颗粒物	电子天平	TB-215D	22460181
	智能烟尘(油烟)采样仪	ME5101	20131203007
烟气参数	烟气分析仪	JH701	70111408013

2.4 监测期间，该企业锅炉运行正常，生产负荷见表 2-4。

表 2-4

主要产品(原料)名称	设计产量 (t/d)	实际产量 (t/d)	负荷 (%)
板蓝根颗粒	15	9.26	62

3 监测结果

锅炉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3-1。

表 3-1 锅炉废气监测结果

监测项目	2018-JQ-007	2018-JQ-008	2018-JQ-009	平均值
烟气温度 (°C)	78.1	93.4	96.3	89.3
烟气流量 (m³/h)	7372	6930	7242	7181
含氧量 (%)	10.7	10.8	11.0	10.8
颗粒物实测浓度 (mg/m³)	18	21	21	20
颗粒物排放浓度 (mg/m³)	—	—	—	24
颗粒物排放速率 (kg/h)	—	—	—	0.144

——报告结束

监测人员：徐磊、邱婕、何委欣

报告编制：何委欣

复核：徐磊

审核：邱春凤

签发：何委欣

日期：2018.8.29

日期：2018.8.29

日期：2018.8.29

